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及05936)

內幕消息

仲裁結果及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乃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三月公告所述仲裁裁決及盈利警告的更新。

1. 仲裁裁決的更新

本公司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瞭解如下：

- (a) 租戶可在收到仲裁裁決起計的6個月內向中國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撤銷」）；
- (b) 儘管仲裁裁決乃以業主為受益人作出，業主仍須向中國法院申請取得裁定書，方可執行根據仲裁裁決授出的裁決；及
- (c) 倘於業主作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後租戶申請撤銷，則中國法院應暫時中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且將於其接獲租戶撤銷申請的兩個月內，授出批准撤銷或駁回租戶申請的判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租戶接獲來自北京市第三中級法院的強制執行通知（「**強制執行通知**」），說明業主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向該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根據強制執行通知，租戶須：

- (i) 將場地交還業主；
- (ii) 就租戶延遲執行仲裁裁決支付罰款；及
- (iii) 負責支付強制執行產生的實際開支及因強制執行產生的其他經濟損失。

強制執行通知並未處理誠如三月公告所述作為仲裁裁決一部份的人民幣140百萬元的付款。業主須就強制支付該人民幣140百萬元向中國法院另行申請強制執行裁定書。業主已經收回場地。

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級法院呈交撤銷申請並於同日接獲北京市第二中級法院發出的受理其申請的通知書。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租戶撤銷申請後應暫時中止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情序。本公司將於法院發出批准撤銷或駁回租戶申請的判決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2. 盈利警告的更新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將錄得虧損，而並非於三月公告中提述的利潤大幅下降。該變動的原因乃主要由於三月公告後董事會取得的額外資料所致。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資料乃僅根據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作出。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須待管理層一進步審閱，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釐定。預期本集團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公佈。

股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張瑞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